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 現 文 說

- 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 定以日據時期會社 或組合名義登記 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 定以神明會名義登 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所定本條例施行前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 之神明會土地,於 本條例施行後仍以 神明會名義登記 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 所定以神明會以外 名義登記之土地, 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非以 法定不動產物權名 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 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 分類如下:
 - 者。
 - 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所定本條例施行前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 本條例施行後仍以 神明會名義登記 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 所定以神明會以外 名義登記之土地, 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非以 法定不動產物權名 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 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 之一規定,將土地總登記 定以日據時期會社一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 或組合名義登記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為 空白者,納入清查範圍;另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一考量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一 定以神明會名義登款之土地,經清查公告後 已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土地 分類之款次,為免因增列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土 地類別,配合法制體例移 之神明會土地,於 列款次而須修正上開註 記,致增加地方政府人力 作業及行政成本,爰維持 現行款次,以增列第十二 款為之。

明

所五日權其或上無他工中華二登有住明該內人不在以未權縱人不在改物人不在改物所,土物或內人不在改物者,土地或其作物大學,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 定中華民國三十四 年十月二十四日以 前之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所定共有土地,各 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者。

所五日權其或上無他工中華二登有住明故之人不在以未權縱人在政人不在改物,上地或四十地,土地或以非物土。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 定中華民國三十四 年十月二十四日以 前之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所定共有土地,各 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者。
- 十一、本條人記義利第十條祭紀之登,十六及祭紀之登,十六及祭紀之屬,第三十六及祭紀之屬,十六及祭祀之屬,第一条。記公公司,十六及祭祀之屬,第一、記公公司,十十八及祭祀之屬,第一、為之國,第一、為之國,與

及事實者之情形。	及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		
條之一第一項所		
定土地總登記時		
登記名義人登記		
之所有權權利範		
圍空白且現仍空		
<u>白者。</u>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	因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	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	款土地,依第四條之地籍清
十二款土地之地籍清查,	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理實施計畫及現行本條規
應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	四年內完成;必要時,得	定,自九十七年七月起,迄
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今均已辦理完成地籍清查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	後延長之。	作業,並為配合本條例第三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十一條之一規定,將第三條
後延長之。		第十二款土地納入清查範
		圍,爰明定該款土地清查完
		成之期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	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
施行之日施行。	施行之日施行。	文施行日期。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 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

土地地籍		
分類	法條依據	清查程序
以日據時期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
會社或組合	第一款	登記之土地。
名義登記者		二、通知地方法院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相
		關資料。
		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並提供經公產機關
		審定之文件。
		四、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股東、組合員或其法定繼承
		人之戶籍資料;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通知
		戶政機關提供董(理)監事或相當於董(理)
以神明會名	第三條	監事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冠以神佛名稱或特定公號之
以伸明曾石 義登記者或	第二款、 第二款、	一、清笪地籍貝科庫中超以神佛石構或特定公號之 會、社、堂、季、盟、閣、亭、祠、祀典或其
本條例施行	第三款	他表明神明會意義名稱者。
前已依有關	71-100	二、通知民政機關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
法令清理之		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清冊,逐筆查對屬已依有關
神明會土		法令清理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三款土地;其屬
地,於本條		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歸類於第三
例施行後仍		條第二款土地。
以神明會名		
義登記者		
以神明會以	第三條	經登記機關發現或土地權利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
外名義登記	第四款	(市)主管機關查證確屬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
之土地,具		者。
有神明會之		
性質及事實		
者	给一	**************************************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	第三條 第五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他項
月三十一日	,	在一一百以前 登記或 登記 日期 為 至日之他 填 一 權利。
万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定物權名稱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登記者		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典權或臨時典權
		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贌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
		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中華民國三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	第六款	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抵押
月三十一日		權。
以前登記之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
抵押權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抵押權登記者。
中華民國四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十五年十二	第七款	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地上
月三十一日	710 0 1/10	權。
以前登記之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四十
地上權未定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有期限,且其		三、逐筆查對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存續期間」
權利人住所		欄載有「不定期限」、「空白」者;「見其他登記
不詳或行蹤		事項 欄查核屬未定有期限者。
不明,而地上		于·天」和《巨极》《八人方》。
權人在該土		
地上無建築		
也		
他工作物者		
中華民國三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
十四年十月	第八款	事項欄,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
二十四日以	<i>7</i> √ <i>7</i> √	前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
前之查封、		登記。
假扣押、假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
處分登記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之登記。
共有土地,	第三條	清查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姓名、登記之權利範圍
各共有人登	第一次 第九款	及其持分額,並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
記之權利範	7470790	者,分別造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
配之權 行 配 配 合計不等		歸類於第三條第九款。
於一者		が
土地總登記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空白、缺
中或金門馬	第一旅	漏或僅有一個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
祖地區實施	74 1 1/1/2	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
戰地政務終		一自然人、法人有疑義者;住址空白、無完整
上前,登記		門牌號碼、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
名義人之姓		业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名、名稱或		二、調閱有關登記簿、土地臺帳、登記案件資料等,
住址記載不		應查證確屬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全或不符者		之情形 。
エペーハイ		三、通知戶政機關提供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
		
非以自然人、	第三條	清查第六條第二項之土地,排除第三條第一款至
法人或依法	第十一款	第四款、第十款之土地後,所餘之土地,歸類第
登記之募建	71 77	三條第十一款。
寺廟名義登		
記之土地權		
利,且非屬本		
條例第十七		
條至第二十		

六條、第三十		
五條及登記		
名義人為祭		
祀公業或具		
有祭祀公業		
性質及事實		
者之情形。		
土地總登記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現登記所有權之權利範圍為
時登記名義	第十二款	空白之土地。
人登記之所		二、查證屬土地總登記時權利範圍登記為空白者,
有權權利範		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分別造
圍空白且現		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歸類
仍空白者		<u>於第三條第十二款。</u>
註:戶籍資料	如能以電腦	處理完成查詢者,免向戶政機關查對。

修正說明:

配合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款土地,新增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之清查程序。

現行附表一 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

土地地籍	法條依據	清查程序
分類	公 派 (13)家	<i>捐 旦性刀</i> *
以日據時期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
會社或組合	第一款	登記之土地。
名義登記者		二、通知地方法院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相
		關資料。
		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並提供經公產機關
		審定之文件。
		四、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股東、組合員或其法定繼承
		人之戶籍資料;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通知
		戶政機關提供董(理)監事或相當於董(理)
		監事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以神明會名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冠以神佛名稱或特定公號之
義登記者或	第二款、	會、社、堂、季、盟、閣、亭、祠、祀典或其
本條例施行	第三款	他表明神明會意義名稱者。
前已依有關		二、通知民政機關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
法令清理之		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清冊,逐筆查對屬已依有關
神明會土		法令清理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三款土地;其屬
地,於本條		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歸類於第三
例施行後仍		條第二款土地。
以神明會名		
義登記者	bk - 16	
以神明會以	第三條	經登記機關發現或土地權利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
外名義登記	第四款	(市)主管機關查證確屬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
之土地,具		者。
有神明會之		
性質及事實		
者	怂 一 15	生 太 山 統 次 州 庄 山 屈 山 芒 口 冏 一 丨 、 ケ 丨 一 口
中華民國三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	第五款	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他項
月三十一日		權利。
以前非以法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
定物權名稱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典權或臨時典權
登記者		
		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贌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
山兹尼岡一	第三條	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	第二條 第六款	一、消查地籍貝科庫中屬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抵押
月三十一日	カハ 秋	二十一日以刖 登記或登記日期 為至日之抵押 權。
月三十一日 以前登記之		性。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
以用登记之 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為至日省,應旦超離屬下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3以777年		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抵押權登記者。
		一 心手旦到口豚呵劝宜癿件,从枫纤惟宜癿有。

中華民國四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十五年十二	第七款	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地上
月三十一日		權。
以前登記之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四十
地上權未定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有期限,且其		三、逐筆查對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存續期間」
權利人住所		欄載有「不定期限」、「空白」者;「見其他登記」
不詳或行蹤		事項」欄查核屬未定有期限者。
不明,而地上		
權人在該土		
地上無建築		
改良物或其		
他工作物者		
中華民國三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
十四年十月	第八款	事項欄,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
二十四日以		前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
前之查封、		登記。
假扣押、假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
處分登記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之登記。
共有土地,	第三條	清查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姓名、登記之權利範圍
各共有人登	第九款	及其持分額,並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
記之權利範)	者,分別造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
圍合計不等		歸類於第三條第九款。
於一者		
土地總登記	第三條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空白、缺
上地級登記 時或金門馬	第一條 第十款	漏或僅有一個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
	分 1 秋	
祖地區實施		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
戰地政務終		一自然人、法人有疑義者;住址空白、無完整
止前,登記		門牌號碼、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
名義人之姓		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名、名稱或		二、調閱有關登記簿、土地臺帳、登記案件資料等,
住址記載不		應查證確屬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全或不符者		之情形。
		三、通知戶政機關提供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
		籍資料。
非以自然人、	第三條	清查第六條第二項之土地,排除第三條第一款至
法人或依法	第十一款	第四款、第十款之土地後,所餘之土地,歸類第
登記之募建		三條第十一款。
寺廟名義登		
記之土地權		
利,且非屬本		
條例第十七		
條至第二十		
六條、第三十		
ハか ヤーー		

五條及登記			
名義人為祭			
祀公業或具			
有祭祀公業			
性質及事實			
者之情形。			

註:戶籍資料如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向戶政機關查對。